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各大队、直属消防站主食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60

采 购 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各大队、直属消防站主食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60

采 购 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采购需求.....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各大队、直属消防站主食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各大队、直属消防站主食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60

2、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各大队、直属消防站主食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磋商-2026-60-1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各大队、直属消防站主食配送项目-1标段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各大队、直属消防站主食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一年；

5.4服务地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直属消防站；

5.5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161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506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示范区姜营街道金融中心4号楼6楼601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237755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2377557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供货范围：小麦粉、大米、食用油。

（二）配送质量标准：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序号	品类	质量要求
1	小麦粉	小麦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GB/T1355《小麦粉》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2	大米	大米应符合现行有效的GB/T1354《大米》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等级不低于一级，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
3	食用油	食用油应符合相应油品现行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包装完好、标签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清晰，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或包装破损产品。

（三）配送时间要求：为保证配送的食材新鲜，不过期，按需将配送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四）其他要求

1、在供货服务期内，采购方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

2、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采购方要求不符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由供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直属消防站；

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价格确认

(1)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乙方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的比率，具体计算方法为结算价=供货数量×基准价×投标报价(比率)；未在发改委发布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当日南阳市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依规申请赔偿。

4.2付款方式：

（1）自货物送达之日起，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凭正规发票及每日小票，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结算。

（2）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对账明细，甲方在收到对账明细并确认无误后，在季度过完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货款。

5.保险（如适用）：由成交人承担

6.验收标准及方式

6.1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批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比率报价。比率为供应商承诺的结算比例，例如比率为90%，表示按基准价格的90%结算。比率越低，价格越优惠。 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价格分=评审基准比率÷有效投标比率×价格分满分 其中，评审基准比率为所有有效投标比率中的最低比率。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比率)：基准价的100%。 基准价是指: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未在发改委发布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当日南阳市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60万元** **(最终结算价=供货数量×基准价×投标报价(比率)为准进行结算。** **(因系统格式限制，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以160万元作为年度暂估金额填报)**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直属消防站；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6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比率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异常低价审核

1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10分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 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

2	技术服务方案（53分）			要求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完整， 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 要求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 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5分； 4.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方案不够合 理、规范，不够可行，得3分； 5.缺项不得分。
		9分	货源保障情况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情况进行评审： 1.货源点多、分布合理，准备充分，完全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 2.货源点较多，分布较为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7分； 3.货源点较少，分布基本合理，项目顺利实施有难度的得5分； 4.货源点少，分布零散，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5.缺项不得分。 **注：可提供相关材料。**
		9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 ，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2.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合理、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粗略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4.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细，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 5.缺项不得分。
		9分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2.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合理、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4.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细，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5.缺项不得分。
		8分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快速缺货补货应急方案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与替代方案、应急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特殊极端天气供货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8分；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为合理，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6分 ；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4分； 4.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内容不够完整、合理，不够可行得2分； 5.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从业人员岗位分配、时间安排、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人员安排合理，配备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管

		8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	理制度详细、完整、合理得8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为详细、完整、合理得6分； 3.人员安排较合理，分工不够明确，管理制度简单，不够详细、完整得4分； 4.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管理制度不够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 5.缺项不得分。 注：可提供相关材料
3	综合实力（15分）	4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9分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具备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辆)的，每具备1台得3分，最多得9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分	信用评价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 2%的价格扣除，90-99 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 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7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配送时效等方面的承诺进行评审：

4	服务承诺（12分）			1.方案详细，逻辑科学合理、各项保障措施明确、可落地、可考核、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3.方案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5分	其他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备货、合规价格让利、临期食品无偿回收处置等）和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科学合理、可落地、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2.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较合理、大体可实施，可带来一定便利的得3分； 3.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承诺较少、内容简单，仅有少量参考意义的建议的得2分； 4.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内容简略、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鉴于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中标供应商，乙方中标报价为 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配送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服务范围与具体要求

(一)食材供应范围

乙方供应食材包含但不限于:米、面、油等。

(二)食材质量标准

1、小麦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GB/T1355《小麦粉》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2、大米应符合现行有效的GB/T1354《大米》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等级不低于一级，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

3、食用油应符合相应油品现行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包装完好、标签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清晰，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或包装破损产品。

(三)配送服务要求

为保证配送的食品新鲜，不过期，按需配送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数量、规格、保鲜程度及配送时效进行全程监督、现场验收，发现不合格食材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提前明确食材需求清单，及时告知乙方特殊食材要求、配送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

3、提供食材验收、交接的固定场地，及时对送达食材进行清点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流程。

4、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食材供应费用。

5、有权对乙方违规供应、配送延迟、质量不达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相关资质，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证件，保证所有食材来源正规、渠道可追溯，建立完整的食材采购台账、索证索票记录、检验检疫资料档案，全程配合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采购、分拣、配送食材，保证食材品质、数量、规格完全符合约定标准，不得擅自变更、减配、降质。

3、保证配送服务及时、高效、规范，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延迟配送的，必须第一时间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负责人，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不得擅自延误配送。

4、承担食材采购、配送全过程的全部食品安全责任，若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后果。

5、乙方生产、配送食品原材料过程中(路途中)发生的给自己及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妥善保管甲方食材订单信息，严格保守甲方相关秘密，不得将甲方采购信息、需求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数据，合同终止后应立即删除全部甲方相关数据。

7、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食材验收、质量核查、抽样检测工作，对不合格食材及时进行退换处理，承担全部相应损耗及费用。

8、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9、进入甲方单位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爱护甲方公共财务、环境卫生，在甲方单位内注意自身安全，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计价方式、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计价方式

价格确定标准:(1)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乙方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的比率，具体计算方法为结算价=供货数量×基准价×投标报价(比率)；未在发改委发布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当日南阳市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二)合同预估价款

本合同服务期内，最终价款以每季度实际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按上述计价方式核算的金额为准。

(三)支付方式

1、本合同实行按季结算。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乙方将上一季度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结算清单、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财务部门。

2、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及时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结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五、验收标准与流程

1、甲方在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后，当场对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品质、外观、保质期、检测证明、包装完好度进行全面验收。

2、验收合格的，双方经办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当场拒收，乙方需立即带回不合格食材，并补足符合标准的合格食材，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3、甲方就餐人员如有因食用乙方所供原材料导致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及食品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包括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商誉损失及全部合理费用)。

4、乙方如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

5、对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如发生退换货事宜，乙方应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提货。对于可当场验收货物，如生鲜等产品，甲方应当场进行验收，对于验收后的发现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应在尊重事实，查明原因的前提下，基于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责任。若事后发现食材存在隐性质量问题(如变质、农残超标、掺假、过期等)，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及时安排进行退换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隐性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退换，未及时退换甲方可自行采购并抵扣

相关费用，损失范围包括采购差价、采购费用、供餐延误损失及其他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供应食材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过期变质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乙方及时补货，因此造成甲方额外采购差价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配送延迟未影响供餐的，双方友好沟通补救，造成供餐影响的，乙方进行赔偿，多次严重延误，甲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供货少量缺斤少两、轻微规格不符，乙方当场补足即可，故意短重、降低品质标准的，需双倍补足短缺部分或更换合格食材，情节严重甲方可暂停结算或解除合同。

4、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外赔付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一方违约发生争议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当对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供应不合格、有毒有害食材，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的；

(2)多次配送延迟、质量不达标，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

(3)擅自转包、分包本服务项目的；

(4)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丧失食品经营合法资质的；

(5)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价格、严重违约行为的。

3、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结算、资料交接等工作。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 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比率为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需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五、商务偏差表、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车辆配备情况、信用评价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等）；

5.1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5.2技术服务方案

5.3综合实力（业绩、车辆配备情况、信用评价等）

5.4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等）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服务要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章节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